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0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并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52、2023-L056、2023-L061、2023-L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涉及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并获得立案受理。因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经在2021年通过破产重整消除。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8万元—4,611万元	盈利:17,208.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18万元—5,121万元	盈利:14,67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13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29元/股—0.2744元/股	盈利:1.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全球采暖季气温偏暖、欧美地下储气库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天然气供需面宽松,国际、国内LNG价格大幅下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承压。同时公司执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上半年采购的长协资源受国际油价影响采购单价偏高,导致了公司业绩亏损。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深耕LNG市场,加大下游地方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并积极对接上游国内及海外资源,以实现采购渠道多元化,降低采购风险,增加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142,000万元	盈利:80,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33%-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万元-137,000万元	盈利:88,8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3%-54.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7元/股-2.04元/股	盈利:1.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以森麒麟为代表企业之一的中国轮胎行业整体经营形势全面复苏。在海外市场,公司高品质、高性能产品在欧美轮胎市场具备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订单需求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国内市场,亦呈现出复苏态势。同时,2023年度伴随着公司泰国二期项目的大规模投产,森麒麟坚持守初心、稳经营、抓管理、促发展,持续保持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不断夯实公司品牌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着力推进高端研发、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851)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1月22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1月26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1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851)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1月22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1月26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1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1、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在2024年4月8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亏损175,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2.44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8,630,10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2023年6月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70,000 万元	盈利:3,393.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75,000万元	亏损:18,630.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2.44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度达到交付条件的货值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房地产销售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受公司结转项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交付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3、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报告期计提金额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预告的2023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904,144,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54.93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5,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2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77,498,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4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0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7,705,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7,498,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49%。

5、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7,705,005	168,112,785	94.6022%	6,028,724	3.3925%	3,563,496	2.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7,705,005	168,112,7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28,72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63,4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4.6022%		3.3925%		2.0053%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04,144,771	893,199,351	98.7894%	7,381,924	0.8165%	3,563,496	0.39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7,705,005	166,759,5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381,92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63,4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3.8407%		4.1540%		2.005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杰群律师、徐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6日,即2024年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